

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安职院字〔2024〕6号

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(专科)学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各部门:

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的批复》(黔府函〔2000〕518号)文件规定,根据我院办学情况,进行成本核算后,经学院院办会、党委会审议,现制定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(专科)学费收费标准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成人高等教育夜大(业余)教育学费标准

- 文史类: 1250 元/年/生;
- 财经类: 1550 元/年/生;
- 理科: 1550 元/年/生;
- 工科: 1750 元/生;

5. 医、药类：2100 元/年/生；
6. 体育艺术类：2800 元/年/生。

二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学费标准

1. 文史类：900 元/年/生；
2. 财经类：1100 元/年/生；
3. 理科：1100 元/年/生；
4. 工科：1250 元/年/生；
5. 医、药类：1500 元/年/生；
6. 体育艺术类：2000 元/年/生。

三、收取的学费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非税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使用由省财政厅印制的行政事业收费专用票据开票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将在校园网络、校园显著位置予以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，投诉电话（12315）。

五、本收费标准从 2024 年 1 月起执行。



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4 份